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偉宏、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